

八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7880.979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4.1383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